

#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 113.1.11

## 重要提醒事項：

- 申請時間：於 113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3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（正常上班日），向本校警衛室索取及繳交（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），缺件不予受理，另申請資料至 113 年 2 月 23 日下午 5 時截止受理，逾時不候，本校於 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辦理抽籤（含車位號碼）。
- 資料繳交、審查與繳費：本校於收到申請人資料即進行書面資格審查，不符合資格者，通知 3 日內領回，逾期不負保管之責；請申請人於接到電話通知後於 2 月 29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，逾時將由候補申請者遞補。

## 一、開放時間：

- 夜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 6 時至翌日上午 10 時。
- 假日：星期六至星期一上午 10 時（含國定假日至翌日正常上班日上午 10 時）
- 本校因臨時校務需求（含學校活動）或特殊因素，致無法於前項時間開放停車使用，得於三日前通知租用人暫停開放停車，因故暫停使用期間依比例退費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 二、收費標準：(平面停車位 17 格，及身心障礙者停車位 1 格，共 18 格)

- 採季繳（票）方式，每季繳交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 元整（三個月為一季），款項應於（年）每季（2 月、5 月、8 月、11 月）月底的最後一週（星期五）正常上班日，遇例假日順延，逾 3 日無故未繳納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候補申請者遞補，另身心障礙者檢具佐證文件享 9 折優惠。不限租用身分，均需另繳納月押金 4,000 元（作為租期延遲滯納金、罰則及遙控器（1000 元）等設備毀損時賠償費用），租期以 1 年為限，每年 2 月重新辦理停車申請，遇特殊情形，學校得彈性調整辦理時程，以利校務運作及校園安全。
- 計次租用同一時段每次 40 元（學校活動為主、協辦團體辦理活動臨時租用本校場地停放車輛為限）。
- 本校有權經停車管理委員會決議調整收費標準及方式。

## 三、停車管制方式：

- 車輛出入停車場應由租用車位使用人，使用遙控器入校依租借車位車號停車及駛離停車場。
- 租用車位使用人，應將停車證放置於駕駛座左前方，以利管理人員巡檢校園辨識。
- 車輛應依校方規定之進出動線並於指定位置停放。
- 車輛換新或更換牌照時應立即提交影本至總務處備查。

## 四、市民（民眾）申請程序：

### （一）季租停車位：

- 申請資格：以戶籍及車籍設籍於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之里民為主，及申請租期 1 年者優先申請使用，為維護停車場使用品質與安全，以租用自用小客車及休旅車為限，請檢附登記為租用人或配偶所有之身分證、車輛行照、駕照影本（正本繳費時現場驗證後歸還）逕向本校總務處申請。
- 停車位分配：按申請先後順序經抽籤分配車位，至額滿為止（設籍及車籍在至聖里里民優先分配，倘有剩餘車位開放市民申請，以年度候補申請者，依序遞補）。
- 租用人繳納費用後，憑繳費證明核發使用證（含遙控器）。

### （二）計次租用：(僅平常上班日或假日遇學校辦理活動需要適用，不適用季租停車)

- 申請資格：配合學校活動及主、協辦團體辦理活動臨時租用本校場地停放車輛為限。
- 申請時間：於租用日期一週前，由申請人攜帶相關證件（辦理活動單位之申請文件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），至本校向總務處申請辦理。

- 3.開放時段如下：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上班日，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。
- 4.停車格位分配：以本校開放停車位，扣除季租（1 年為原則）及校內教職員停車數量後，為可開放臨時停車之數量，並依照人員引導指示之停車格停放。
- 5.申請人於申請臨時停車時，須同時繳交申請停車期間之全部停車費用，並遵守本辦法第五條及相關規範及約定事項。

### （三）大門遙控器使用：

- 1.遙控器為專為單一門禁系統遙控專用，於確認租用停車位並完成繳費後領用遙控器 1 個，於租約到期及不續租時，持收據至總務處退還押金，收據遺失不補發。
- 2.遙控器經拷貝後功能即失效，倘人為因素致遙控器故障應照價賠償 1,000 元，並依第六條規定處罰。

## 五、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依第六條規定處罰：

- （一）使用證與車號不符或將車位另出租他人及作為二房東使用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（二）車輛停放位置與使用證位置不符(含身心障礙停車格)，經開單勸導屬實者。
- （三）未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、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，且未經同意由校園進出停車場者。
- （四）車輛進入停車場停妥後，未依規定關閉車門、熄火，並暫停或占用身障者專用停車位。
- （五）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或清洗車輛。
- （六）未將使用證黏貼或置放於擋風玻璃內側左下角明顯處。
- （七）未依管制時間進出場。
- （八）未依規定由停車場出入口進出校園，且未經許可隨意穿越校園。
- （九）其他遇特殊情形，經提送本校停車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執行。

## 六、違反前項各款事項，本校得開立「臺北市蘭州國中停車違規通知單」，達三次以上違規者，取消以後申請資格。

## 七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強制其駛離，經通知制止不從者，永久停止其停車使用之權利，且衍生相關行政作業及設施設備毀損費用由車輛所有權人照價賠償，本校概不負責：

- （一）使用複製、變造、偽造之使用證或將使用證借給他人進行複製、變造、偽造使用。
- （二）將使用證轉借他人者或冒用他人之使用證者。
- （三）車輛中放置易燃物、爆裂物及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 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。
- （四）經本校依第六條開立「臺北市蘭州國中停車違規通知單」達三次以上，未改善者。

## 八、未依本校規定時間駛離或非當期核准停車之車輛違規停放者，本校循報案系統，經警、消(所轄派出所與消防隊)單位備案後，得委請外單位強制拖離，衍生處置費用由車輛使用者及所有權人負擔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，若遇車內物品遺失時，亦同。

## 九、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## 十、對本公告事項有不清楚之處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校總務處（電話：02-25918269 分機 500、501）。